

附件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
及 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

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
座號	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考試類科別			
應考人簽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			
原地址			
變更後地址			
申 請 變 更 姓 名			
原姓名	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表請以傳真(02-22361175)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，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。</p> <p>二、請於預定寄發考試通知書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，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三、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(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或姓名」)</p>			